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吉发改收费联〔2026〕138号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交通运输厅 关于继续执行高速公路车辆救援 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宜的通知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执行现行高速公路车辆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吉高集团〔2026〕14号）收悉，为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和收费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高速公路安全畅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204号），结合该项收费近3年来的执行和收支情况及你单位的申请，现就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是指有关单位受当事人委托将发生故障或事故的机动车拖移至指定地点并收取相关费用的行为。在不影响高速公路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选择社会救援机构实施救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指定救援机构，也不得妨碍和阻止当事人委托的救援机构进场服务。

二、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继续按照原标准执行（详见附件）。组织实施车辆救援时，救援人员应主动向当事人出示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拖移违章停放车辆，属于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也不得指定社会救援机构实施并收取费用。

三、本通知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期满前 3 个月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附件：吉林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吉林省市场监管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吉林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收费项目	内容	单位	单价(元)	备 注	
清障车	基价	次	180	货车(装载质量为3.5T以下), 客车(7座以下)	
			280	货车(装载质量为3.6T-8T以下), 客车(8-29座)	
			320	货车(装载质量为8.1-14T) 客车(30座以上)	
			450	特大型车	
	空车行驶	公里	1.5	使用小型清障车	
			3	使用大型清障车	
	重车行驶	公里	18	货车(装载质量为3.5T以下), 客车(7座以下)	
			23	货车(装载质量为3.6T-8T), 客车(8-29座)	
			27	货车(装载质量为8.1T-14T), 客车(30座以上)	
			35	特大型车	
动用清障车吊	次	425			
平板车	基价	次	260		
	空车行驶	公里	2		
	重车行驶	公里	18	货车(装载质量为3.5T以下), 客车(7座以下)	
			23	货车(装载质量为3.6T-8T), 客车(8-29座)	
			27	货车(装载质量为8.1T-14T), 客车(30座以上)	
35			特大型车		
吊车	8吨	台时	145		
		公里	1.5	空车行驶	
	16吨	台时	195		
		公里	2	空车行驶	
	30吨	台时	460		
		公里	2.5	空车行驶	
	50吨	台时	545		
		公里	3	空车行驶	
	100吨	台时	910		
		公里	3.5	空车行驶	
	130吨	台时	1215		
		公里	4	空车行驶	
	130吨以上	台时	协商		按市场价协商议定
		公里			

注：①不足1公里或1小时，按1公里或1小时计；

②救援服务收费时限：停驶车辆在一小时内自行排除故障（夜间停车不超过20分钟），并能正常行驶的，不得强行收费；

③因报案人原因导致清障车到达现场后不需要清障的，收费取清障费基价的50%；